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成灌高速（為本公司的前身），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於2016年12月21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25%及75%。[編纂]完成後，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編纂]及[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編纂]及[編纂]（假設已全數行使[編纂]）。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在[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及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四川省成都以及附近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和發展（「我們的主要業務」）。

成都交通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保留業務及成都交通於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外，成都交通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成都高速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沿收費公路的大型天橋、車站、附屬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和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成都高速於本集團擁有之權益，成都高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高速公路業務注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

### 保留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高速公路公司持有成都繞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責任公司（「繞城高速公路（西段）」），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35%股權（「保留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該公司主要從事成都繞西高速公路（「繞城西段」）的建設、營運及管理。繞城高速公路（西段）餘下的6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高速」）持有。

除保留業務外，我們董事確認成都交通集團並無於已經或可能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繞城西段起點、終止點均與成都繞東高速公路（「繞城東段」）相接，並構成全長41.83公里的環線。根據中國交通部發出的《關於繞城西段初步設計的批復》（交公路發[1998]663號），繞城西段於1998年11月動工並於2001年12月竣工。繞城西段於2001年12月開始運行。根據《關於同意成都繞城高速公路試行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批復》（川交公路[2001]247號）繞城西段於2001年12月27日起開始收費。根據繞西高速公路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繞西高速公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表（根據中國一般會計準則編製），繞西高速公路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425.2692百萬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繞西高速公路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75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繞西高速公路的董事或管理層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成都交通目前無意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繞城西段的業務性質短期內與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業務性質不同。**根據成都市人民政府於2015年6月30日發出的有關成都繞城高速功能建議變動的諮詢函件（成府[2015]第41號），成都市人民政府有意將繞城西段從收費公路轉為不收費的高等級公路或在未來修訂成都繞城高速的收費方式。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5年9月21日發出的通知（第B[2015]2086-2號），有關成都繞城高速功能建議變動的詳細計劃須待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及四川省交投集團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討論由於本集團定位成為成都交通在四川省內收費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的唯一平台，以及繞城西段作為收費公路的未來仍不明確。假設成都市政府會頒布目前正在考慮的繞城西段的轉換方案，收購成都交通於繞城西段持有之35%股權與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集團業務計劃及戰略不相符。鑑於上述繞城西段的不確定性，我們在此階段收購成都交通持有的繞城高速公路（西段）的35%股權在商業和戰略上是不合理的；及

- (ii) **成都高速為繞西高速公路的少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其於繞西高速公路的持股比例，成都高速提名繞西高速公路董事會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且並無指派繞西高速公路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因此，成都高速無法控制繞西高速公路董事會所作的商業決定以及繞西高速公路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我們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i) 由於繞城西段是成都繞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構成環線運行，與本集團目前營運的收費公路（即連接成都各不同縣區的縣際高速公路及向所有方向橫向擴散）有顯著不同且不會重疊，因此繞城西段與我們就路線而言並不構成競爭；
- (ii) 使用繞城西段的客戶與使用我們收費公路的客戶截然不同，因為他們使用道路作不同用途，例如，作為城市以內的人及貨物流動，而非用作人及貨物出入成都大都市區域。因此，我們與繞城西段不會爭奪同樣的客戶；及
- (iii) 鑑於其路線不同，繞城西段的目的與本集團目前營運的收費公路有顯著不同。繞城西段在連接成都市區的不同城市街道及減輕成都市區的交通阻塞方面有重要作用，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的收費公路設計為有效疏導進出成都市區的交通，因此繞城西段與我們就功能而言並不構成競爭。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與成都交通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通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除保留業務外，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成都交通旗下上市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成都交通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可能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對保留業務及新競爭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成都交通承諾於相關期間，

- (i) 倘成都交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發現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競爭業務」），彼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通知須載有考慮是否從事新競爭業務的充足信息，並將盡其所能促使有關業務機會將首先以合理公平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 (ii) 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選擇不接受該等新業務機會，彼須於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成都交通。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不接納該等新業務機會，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於30日內以書面形式答覆，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有權從事該等新商業機會。
- (iii) 成都交通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附屬公司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業機會；及
- (iv) 成都交通須促使其聯營公司及彼等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業機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授權董事委員會須負責檢討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成都交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新商業機會，並考慮該等新業務機會的地理及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倘成都交通或其聯繫人士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業機會的通知，我們須立即向或會於特定時間內答覆成都交通或其聯繫人士（如適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本公司將就我們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基準刊登公告，並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分披露。

### 收購保留業務及／或新競爭業務的選擇權

成都交通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據此，公司有權於所有時間向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以下各項：

- (i) 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
- (ii) 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另外，倘適用法律允許，本公司可能選擇作出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就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受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倘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認購權，我們擁有的選擇權則不適用。然而，在有關情況下，成都交通須盡其所能致使有關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認購權。

此外，成都交通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聯繫人士及聯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授出相同選擇權。

倘行使有關選擇權涉及任何出售國有資產，代價須由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經公平磋商釐定，須按國有資產的法定估值及根據適用法律的正當審批或登記程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授權董事委員會須負責審閱及釐定行使收購選擇權與否，並須考慮有關業務的地理及其與本集團策略及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優先購買權

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擬向第三方出讓、出售、租賃、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以下各項：

- (i) 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
- (ii) 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儘管成都交通或彼等附屬公司發展新業務機會構成新的競爭業務時，本公司獲授購買選擇權，本公司不可選擇購買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我們有權享有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的有關優先購買權。倘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擬出讓、出售、租賃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內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成都交通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包括本公司考慮進行有關交易與否所須的所有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通知後30天內向成都交通提供書面回覆。成都交通承諾，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回覆前，成都交通不會發出任何有關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轉讓（不論具法律約束力與否）通知或意向書予成都交通擬向其出讓、出售、租賃、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內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有關第三方。倘(i)本公司拒絕購買或未能於特定期限內回覆成都交通；或(ii)本公司透過於特定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向成都交通就建議收購事項反向提出新條款，拒絕接納通知所載的條款，然而，未能按公平原則與成都交通達成協議，成都交通有權按成都交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讓、出售、租賃、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內的有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此外，成都交通須促使成都交通的聯繫人士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聯繫人士及聯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授出相同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涉及出售任何國有資產，須按法定估值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正當審批程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授權董事委員會須負責審閱及考慮行使優先購買權與否，經考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地理以及其與本集團發展策略及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任何選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行使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適用披露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評估新業務機會及考慮行使任何選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與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可就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任何選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須予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的其他專家。

### 成都交通集團提供的進一步承諾

成都交通已進一步承諾：

- (i) 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成都交通其將提供一切所需信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成都交通執行不競爭協議及遵守協議項下承諾進行年度審查；
- (ii) 成都交通同意我們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決定以及就成都交通執行不競爭協議及遵守協議項下承諾進行的年度審查之一切所需信息；及
- (iii) 成都交通將就遵守不競爭協議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我們可於年度報告及／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不競爭協議將具有充分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

- (i) 成都交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總數不足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公司股票買賣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信賴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 業務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我們的主要業務必要的特許經營權及資格。本集團已建立組織架構，包括各有特定職責的多個獨立部門。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承包商、技術顧問、供應商或本集團業務所須的建設材料及其他資源。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有獨立權利作出及實行經營決定。

我們亦維持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執行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我們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企業管治手冊，例如有關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關連交易的進行。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有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或一般服務，或本公司可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經考慮本公司可能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服務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而有關服務具有充足競爭市場，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可輕易以類似條款尋找獨立供應商或客戶。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而有關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我們的稅務登記及支付稅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能夠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按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銀行融資或貸款並無由控股股東擔保或以控股股東的資產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628.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經營財務上獨立於[編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

###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八名並無於控股股東（即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一名非執行董事（並不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及經營）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董事職位。下表概述我們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職位（如有）以及彼等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 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b>董事</b>		
肖軍 .....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成都交通副董事長
唐發維 .....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無
張冬敏 .....	執行董事	無
王曉 .....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無
羅丹 .....	執行董事及首席會計師	無
楊斌 .....	非執行董事	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 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舒華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葉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遠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任何方式與控股股東相關而可能阻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所需滿足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決策機制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訂明（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閱有關與控股股東交易的建議），與控股股東相關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
- (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權；
- (iii) 所有董事須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我們股東的利益行事；及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平衡董事會數目，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於行政及經營層面上有其自有管理團隊，並信納其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